中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中府〔2012〕119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流动人员

积分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火炬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制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12年10月25日

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制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流动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开展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10〕3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和融入城镇工作的意见》（粤人社发〔2011〕306号）和《中山市住房保障管理暂行办法》（中府〔2011〕174号），结合中山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户籍不在中山市，已办理《广东省居住证》，在中山市连续工作1年以上（含1年）的人员，由其本人申请并经市相关职能部门核实，纳入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制管理范围。

第三条 流动人员积分制管理由市政府统筹，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各相关职能部门和镇区依职责权限协助实施。

第四条 流动人员积分制管理采取个人自愿、分区申请、统一管理、动态调整的模式。

第五条 流动人员积分制管理计分标准由基础分、附加分、扣减分三部分构成，具体积分项目指标见附件《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制管理计分标准》。

第六条 按照总量控制、统筹兼顾、分类管理、分区排名的原则，流动人员可根据其积分情况享受相应的服务和管理待遇。

第七条 积分累计达到30分的流动人员，其子女可在其产权房屋所在地或工作地申请入读公办学校排名。

流动人员按积分排名享受子女入读公办学校待遇的，其子女只安排入读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

第八条 积分累计达到60分的流动人员，提出申请的上月在中山市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其本人及家庭成员在中山市无任何形式的住宅建设用地及自有住房，或者虽有自有住房但住房面积低于本市规定的住房面积标准，并符合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申请承租属政府所有的（或可由政府支配的，下同）公租房排名。

第九条 积分累计达到60分的流动人员，提出申请的上月在中山市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在法定工作年龄内可申请积分入户排名。

（一）申请人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在中山市拥有合法房产，且其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不低于本市规定住房保障面积标准的；

（二）申请人在中山市有合法职业连续满3年的（以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并办理了居住或暂住登记为标准）。

第十条 流动人员子女入读公办学校的指标数、承租属政府所有公租房的指标数以及流动人员迁入中山市户籍的指标数，由相关职能部门拟定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在每年3月底前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流动人员在火炬开发区、石岐区、东区、西区、南区以外的镇区申请享受相关待遇，累计总积分按照个人实际总积分的30%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每年对需要享受相关待遇的流动人员按其所得积分高低进行分类排名，排名在公布指标数内的，可按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三条 对积分达到入户中山市条件并取得入户指标但暂不想入户的流动人员，3年内可凭有效的《广东省居住证》和积分入户通知书在居住地享有下列权益和公共服务：

（一）其子女可享受户籍居民子女同等的义务教育待遇；

（二）在本市创业的，可享受户籍居民同等扶持政策；

（三）按规定申请住房保障待遇；

（四）申请社会救助；

（五）按规定免费享受就业援助等公共就业服务；

（六）按规定办理乘车优待证；

（七）当地政府（办事处）规定的其他权益和公共服务。

在此期间，出现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行为或犯罪行为的，按规定取消其享受待遇资格。

第十四条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生育（含收养）子女的流动人员，夫妻任何一方未接受处理或处理完毕未满五年的，不能申请积分入户。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生育（含收养）子女的流动人员，夫妻任何一方未接受处理的，不能申请承租属政府所有公租房。

第十五条 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制管理计分标准因实际需要调整的，由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拟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制管理暂行规定》（中府〔2010〕151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制管理计分标准

附件

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制管理计分标准

流动人员积分制管理计分标准由三部分组成，即基础分、附加分、扣减分，其中基础分指标包括个人素质、参保情况和居住情况三项内容，附加分指标包括个人基本情况、急需人才、专利创新、表彰奖励、社会贡献、投资纳税、卫生防疫、儿童随行卡办理、住房公积金缴交等九项内容，扣减分指标包括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和违法犯罪两项内容。

入学总积分＝基础分＋附加分＋政策内生育奖励分30分（政策内生育子女申请积分入学可享受）。

住房保障总积分＝基础分＋附加分＋扣减分。

入户总积分＝基础分＋附加分＋扣减分。

积分指标及分值如下：

一、基础分

（一）个人素质积分＝文化程度得分＋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得分。

1．文化程度得分。

得分标准：初中为20分；高中（中技、中职）为40分；大专为60分；本科及以上为80分。按最高学历计分，不累加计分。

2．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得分。

得分标准：初级技工、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工岗位五级为20分；中级技工、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工岗位四级为40分；高级技工、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工岗位三级、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为70分；技师、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工岗位二级、专业技术资格中级为90分；高级技师、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工岗位一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级110分。按最高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计分，不累加计分。

（二）参保情况得分。

得分标准：在广东省内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每个险种每满一年积1.5分，最高分限75分；在中山市内参加上述各项社会保险的，每个险种每满一年再积0.5分，额外积分最高限25分。

（三）居住情况积分＝房产情况得分＋办理居住证（或暂住证，下同）年限得分。

1．房产情况。

得分标准：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在中山拥有合法房产且其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不低于本市规定的住房保障面积标准的，可积50分。

2．办理居住证年限。

得分标准：累积办理居住证时间每满1年增加3分，最高分限30分。

二、附加分

（一）个人基本情况积分＝年龄得分＋婚姻状况得分+计划生育得分。

1．年龄。

得分标准：18周岁以上至35周岁以下人员为5分。

2．婚姻状况。

得分标准：未婚者为15分。

3．计划生育。

得分标准：

（1）申请人在离开户籍地前办理了国家统一格式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或广东省统一格式的《计划生育服务证》，到达中山市后按照有关规定在居住地计生部门进行验证，并按照证件的管理年限及时换证，加3分。

（2）按照政策自觉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上环加10分、结扎加25分。

（3）每年按照要求参加居住地计生部门组织的孕情检查4次，加10分。

（二）急需人才。

得分标准：属于中山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加50分；属于镇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人才加20分。按最高得分项目计分，不累积计分。

（三）专利创新。

得分标准：近5年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者加30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者加20分，获得外观设计专利者加10分。拥有多项专利的可累计积分。

（四）表彰奖励。

得分标准：个人在广东省范围内，获得县级党委政府、处级部门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积30分，最高不超过60分；获得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或厅级以上部门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积60分，最高不超过120分。在中山工作生活期间获得的，县处级奖励的每次再额外加10分，最高不超过20分；地厅级以上奖励的每次再额外加20分，最高不超过40分。中山市镇区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表彰奖励按县处级级别积分。

（五）社会贡献。

得分标准：近5年内在广东省从事社会服务按以下标准计分。

1．参加志愿者等工作服务每满50小时积2分，最高分限10分；在中山市内参加志愿者等工作服务每满50小时再积2分，额外积分最高限10分。

2．个人捐赠每满1000元加2分，最高分限10分；接受捐赠的单位必须是政府认定的慈善组织；捐赠行为发生在中山市内的每满1000元再积1分，额外积分最高限5分。

3．无偿献血每满200CC加2分，最高分限10分；无偿献血行为发生在中山市的每满200CC再积1分，额外积分最高限5分。

4．在中山市捐献骨髓（造血干细胞）每次加20分，最高分限40分。

5．按有关规定在中山市积极举报火灾隐患或违法犯罪线索的，经核查属实后，每起加0.3分，最高限20分。

6．提交积分制管理申请时，担任流动人口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兼职联络员，且在聘期内的，加5分。

（六）投资纳税。

得分标准：

1．在中山市个人投资（以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依据）10万元起计分，投资每满10万元加1分。

2．个人在中山市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款每满1000元加1分，从事工商经营活动累计缴纳除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税款每满1万元加1分（个人缴纳的其他税款以经营实体中个人的出资比例计算）。

（七）卫生防疫。

得分标准：

1．自觉为子女参加计划免疫的，加１分。

2．自觉参加妇幼保健（具体项目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实施），加1分。

3．婚前自愿参加婚检的，加1分。

4．按岗位要求办理从业健康证的，加1分。

（八）儿童随行卡办理。

得分标准：主动到流动人口管理部门为子女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十六周岁以下儿童随行卡》的，加3分。

（九）住房公积金缴交。

得分标准：

1．按规定在本市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加3分。

2．在本市按月缴交住房公积金的，每缴交一个月加0.1分，累计最高限12分。

三、扣减分

（一）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减分标准：违反政策生育（含收养）子女、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生育第二胎（含）以上子女以及有配偶而与他人生育的，每生育一个子女扣60分。

（二）违法犯罪。

减分标准：

1．近5年内曾受过劳动教养扣50分。

2．近5年内曾受过刑事处罚扣100分。

3．近3年内曾受过行政拘留处罚的，每次扣10分。

|  |
| --- |
|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 |
|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0月31日印发  |